

新
叢書9

公民資格

巴巴利特 著

談谷錚 譯

顧曉鳴 校閱



公民資格

CITIZENSHIP

巴巴利特—著

J. M. Barbalet

談谷淨—譯

顧曉囑—校閱

桂冠新知叢書9

公民資格

著者——巴巴利特

譯者——談谷錚

校閱——顧曉鳴

編輯——范素珍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賴阿勝

地址——臺北市 10769 新生南路三段 96-4 號

電話——3416949・3631407

電傳(FAX)——886-2-3969194

郵撥帳號——0104579-2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1166 號

印刷——海王印刷廠

初版一刷——1991 年 5 月(印數：1~1000)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57-551-428-9

定價——新臺幣 15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原序

本書涉及公民資格的發展及其與社會制度、社會過程，尤其是社會階級的關係。這正是馬歇爾(T. H. Marshall, 1893~1981)所從事的領域，並在〈公民資格與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一文〔該文最早是他於一九四九年在劍橋大學為紀念阿爾弗雷特·馬歇爾(Alfred Marshall)而作的講演稿〕中對此作了簡明的闡述。其後，人們對馬歇爾論點的興趣日益增長，以致今天幾乎在任何社會學雜誌上都可讀到多多少少引用其著作的文章。因此，在本書後面全部論述中都出現馬歇爾及其批評者的名字就是必然之事了。除了上述這一局限，這本小書還不得不受到另一因素的限制：由於許多概念問題和理論問題都引自馬歇爾或係針對馬歇爾而提出，許多文獻又都是環繞討論他的觀點才產生，因此，經驗討論就只能主要侷限於英國的範圍了。

本書是我在一個繁忙的教學期間中寫成的。儘管我要對本書的缺點獨自負責，但對瑪格麗特(Margaret)因幫助我而影響她自己的寫作，對湯姆(Tom)、費利克斯(Felix)和大衛(David)

一直不停地工作和討論，對他們耐心和熱情的支持，表示深深的謝意。

巴巴利特

譯 序

公民資格是社會科學理論和實踐的重要概念之一。隨著歐洲資產階級的登上政治舞臺，近代的公民資格逐步得到了發展。一六二八年英國議會向國王查理一世提出的「權利請願書」、一六七九和一六八九年英國議會先後通過的「人身保護法」和「權利法案」、一七七六年北美大陸會議通過的「獨立宣言」、一七八九年法國國民議會通過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這些都標誌著公民下層的被壓迫人民為爭取生存權利，改善勞動條件，特別是爭取公民資格的鬥爭更是貫穿全部西方歷史的一根主線。

在西方學術著作中，有系統地論述公民資格的專著應首推美國社會學家馬歇爾（Thomas Humphrey Marshall, 1893—1981）的經典之作〈公民資格與社會階級〉。這篇論文著重探討了公民資格的發展與階級體系的關係，解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實行福利政策的原因和公民資格的社會權利的性質。該文發表後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到一九六〇年代曾給西方社會學很大影響。

本書作者巴巴利特（J. M. Barbalet）就是在上述論文基礎上，環繞馬歇爾論點，結合其他學者的不同意見，對公民資格的由來、發展，以及與社會制度、社會過程，尤其是社會階級的關係作

了全面的闡述和分析。

全書共分八章。在第一章〈公民資格的理論〉中，作者重點介紹了馬歇爾的理論。馬歇爾把公民資格分為公民權利（個人自由所需的各種權利）、政治權利（參政權、選擇權）和社會福利（福利權、繼承權）。認為公民資格的實行在資本主義初期削弱了封建制遺留的特權，並在商品生產交換基礎上鞏固了資本主義的階級關係；但隨著勞工運動的興起，公民資格的性質發生了變化，因而近代公民資格從源自市場體系並支持市場體系的權利體系演變為存在於市場體系和階級體系的對抗關係中的權利體系。

在第二章〈公民資格的權利〉中，作者援引各家學說，敘述了權利的定義，如馬歇爾的「權利總是包括義務在內」，格里夫斯（Greaves）的「公民資格權利是國家對其成員應盡的責任」，麥克佛森（Macpherson）的「公民權利是一種反對國家的權利，社會權利是要求國家保證支付救濟金之權」。由於馬歇爾所關注的主要是公民資格與社會階級的對抗性，而不是公民資格本身內部的矛盾，因此，作者特地分析了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的內涵、異同、相互關係和作用，並特別介紹了在馬歇爾分類中歸屬於公民權利的工業權利（職工組織工會之權，集體談判和集體罷工之權）。

本書第三章的〈公民資格的產生〉。作者簡介了近代公民資格的歷史起源中的主要社會制約條件和決定因素。介紹了特納（Turner）和吉登斯（Giddens）對馬歇爾的公民資格產生原因的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特納認為，馬歇爾主張社會暴力是公民資格權利得以擴大的原因，而吉登斯則批評馬歇爾沒有強調只有鬥爭才能贏得公民資格權利的論點。吉登斯認為英國公民資格權利不但是資本主義本身發展的產物，它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剝奪基本社

會權利的群眾努力爭取改善其命運的結果。吉登斯還分析了英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四個特點：(1)農業商品化。從圈地運動到消滅農民；(2)世襲上層地主與新興現代企業家有著共同的資產階級利益；(3)統治階級內部相互尋求群眾支持，導致建立社會立法，為近代公民資格的創立和擴大提供背景條件；(4)勞工運動的興起。特博恩（Therborn）則認為，工人階級的崛起是公民資格發展的條件。由於資本與勞動的基本矛盾促進了不是統治階級所能控制的民主的產生。對此，托洛斯基（Trotsky）持有同樣意見，認為英國資產階級害怕歐洲革命，被迫承認工會的合法性，並實行社會改革和擴大普選權。同時，作者也強調指出，通過鬥爭，特別是通過階級鬥爭取得的公民資格不僅反映下層階級的要求，而且反映統治階級為確保自身安全的需要。公民資格權利的起源、發展和擴大正是資本主義社會階級力量和階級要求對比的結果。

巴巴利特在第四章敘述了公民資格與階級不平等的關係。認為公民資格階級不平等主要起政治上的辯護士作用。他引用馬歇爾的話說：「公民資格不是反對不平等，而是反對不合法的的不平等，反對那種不能在平等的公民資格權利基礎上取得法律依據的不平等」。馬歇爾在談到公民資格所起的支持階級不平等的的作用時，特別強調社會權利的意義。他說：「在公民資格權利中增加社會權利是修補整個社會不平等模式的一種偽裝行動。認為，公民資格具有使工人減少對本階級的忠誠和對統治階級敵對情緒的作用，而下層階級消費水平的提高，社會權利和社會服務的普及是促進階級融合的基礎。同時，種族和宗教的隸屬關係正逐步取代階級忠誠而成為社會行動的決定因素。這些都有助於使對抗的階級關係趨向緩和。而作者對批評了馬歇爾的階級概念（馬歇爾認為階級差別的基礎是人們與他人共同具有或未共同具有體驗的意識；經

濟力量只導致經濟水平的差別，而不是階級差別)，指出馬歇爾所主張的公民資格拉平效用說忽視了財富或個人財產的經濟功能，認為階級體系內部關係取決於生產資料的私有財產權，因此階級區分就是在私有財產權的擁有者與不擁有者之間的區分。認為，即使階級敵對情緒已經削弱，階級區別也不會消失，因而不可能通過發展公民資格，特別是通過發展服務和福利措施來達到平等。

在第五章中作者首先簡述了英、德兩國福利政策的發展歷史，指出了不僅工人要求社會福利，其他利益集團，甚至反對勞工的利益集團也是爭取或制訂社會立法的主要力量，其中部分原因是為了遏止工人勢力的增強，因此，社會福利實質上是維持、保護現有政治經濟秩序的工具。作者指出，馬歇爾無視福利國家是勞工運動日益強大的結果，只從社會權角度分析研究福利國家的形成和發展。巴巴利特進一步指出，真正的權利在本質上不可能是授予的，一個人如果只得到作為法定地位結果的救濟或服務，而不是由受益者運用一定的社會技能而獲得的話，那麼，權利不可或缺性質就是值得懷疑的。馬歇爾認為福利政策所體現的社會權利與市場原則是對立的；作者則認為這種對立不是根本性的，事實上是兩者聯合發揮互補作用，以促進同一結果，因此，福利國家的興起不是市場經濟的瓦解，而是它的修正或補充。

作者在第六章中列舉了幾位學者對公民資格在政治整合社會整合中作用的解釋。馬歇爾強調公民資格中義務的作用，認為忠於國家是公民的義務，因而發揮了整合的作用。班迪克斯（Bendix）認為，新興的工人階級在歐洲沒有走上推翻舊秩序、尋求新社會制度的道路，而只是要求平等參加民族國家政治社區的權利。正是這些努力的成功才能解釋作為政治力量的社會主義在西方工人階級運動中的衰落以及下層階級在西方社會中的整合現象。伍德

(Ellen Wood) 則認為，不能把工人階級接受自由民主的政治形式輕率地、一筆勾銷地說成是「喪失階級覺悟」或「背叛革命」。在那些議會民主傳統一直最強大的國家裡進行社會革命鬥爭，實質上是一種「爲了靠不住的利益而把來之不易的收穫孤注一擲」。

在第七章〈公民資格的社會運動〉中，巴巴利特指出，被排除在公民資格權利範圍以外的人們可能會開展運動，甚至訴諸武力，力圖加入公民行列，以取得加入後的好處。他論述了社會運動與公民資格的相互關係。人們由於擁有公民權利中的結社自由、言論自由而參加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又反過來促進公民權利。作者敘述了派森思 (Parsons) 和圖雷納 (Touraine) 對社會運動是兩種不同的研究方法。還重點介紹了特納的社會運動在歷史上的四種浪潮，區分了社會運動的衝突與階級鬥爭衝突，認為不能把一切社會運動都說成是階級力量的聯盟，並援引博特莫爾 (Bottomore) 的話：那種認為階級衝突已在西方政治舞臺被社會運動所取代的說法是不成熟的。

作者在作爲結束語的最後一章中，認為作爲統治階級的國家必須做到：(1)建立代表全國的社會、政治權力；(2)使國家成爲頒布、解釋、執行法律的各種權力關係的網路；(3)必須得到重要的社會階級和社會群體的堅定支持。並提出在面臨要求改革的壓力時，國家有三種選擇：(1)可以無視這些壓力；(2)可以同意這些壓力；(4)可以鎮壓要求變革的群體。但採取何種抉擇主要考慮的是：是提高還是降低國家的統治能力？也就是，是加強還是削弱國家所得到的社會基礎的支持？這一切都取決於社會力量與國家對其安全的估計兩者之間變化中的平衡程度。

全書詳證博引，援用了近六十位作者的著作。同時具有獨到見解，認為近代公民資格權利之發展不但是民衆壓力的結果，而且是

符合統治階級自身安全的需要。當然，正如作者在自序中所承認，由於本書是以馬歇爾的〈公民資格與社會階級〉一文為主要依據而展開評述，許多經驗例證大多來自英國，這無疑是一個美中不足的憾事。

作者巴巴利特係澳大利亞國立坎培拉大學社會學講師，他在社會學理論領域中著述廣博，近代有《馬克思社會理論之構造》(*Marx's Construction of Social Theory*, 1983) 等。

本書中譯稿承顧曉鳴先生推薦、審閱、校訂，在此謹表謝意，但由於譯者時間匆促，加上水平有限，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敬希海內外學者不吝指正為幸。

談谷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錄

原 序	i
譯 序	iii
第一章 公民資格的理論	1
第二章 公民資格的權利	21
第三章 公民資格的產生	41
第四章 公民資格與階級不平等	61
第五章 社會公民資格與福利國家	83
第六章 政治整合和社會整合中的公民資格	113
第七章 公民資格的社會運動	137
第八章 結語：國家與公民資格	153
參考書目	159
索 引	171

第一章

公民資格的理論

公民資格 (citizenship) 的歷史和人類定居的共同體同樣悠久。它規定哪些人是或哪些人不是某一共同社會的成員。公民資格顯然是一種政治性課題，但在其實踐中產生的兩個普遍性問題卻表明，要確切了解這一術語，僅從政治面向 (political dimension) 來認識它是不夠的。誰可以行使公民資格和在什麼條件下行使公民資格？這不僅是公民資格中一個法律範圍的問題，和隨之而來的公民資格中權利的正式性質的問題，而且是公民的非政治性的資格問題。這種資格來自公民 (citizen) 所掌握的和已經獲得的社會資源。如果這種體系是被不平等條件所分割的社會中一個組成部分的話，公民資格平等的政治體系實際上並不平等。

從公民資格的實踐本身來看，它有助於促進**公共利益** (public good)。然而，公民藉以參與集體事務的結構卻對整個社會的組織具有更廣泛的涵義。因此，由於公民資格的實行而產生的第二個問題就涉及公民資格權利擴大後的結果，尤其是對公民（和非公民）的社會關係，對公民（和非公民）生活和工作於斯的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的結果。其中特別是在社會中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爲了改善其境遇，很可能爲爭取公民資格權利而鬥爭。隨之又產生另一個問題：擴大公民資格的參與能否縮小**階級不平等** (class inequal-

ity) 或改善不同性別、不同種族的人際關係結構。上述這類問題將成為全書討論的導向。

公民資格與**社會階級** (social class) 的關係既是馬克思批判**資產階級** (bourgeois) 公民資格的焦點，也是馬歇爾 (T. H. Marshall) 晚近的著作中分析公民資格的中心。本章將討論上述每一種觀點，並簡要介紹關於公民資格的某些有影響的理論。本章目的主要是提出問題，而不是回答問題。至於前面提到的理解公民資格所必須的論點則將在以後各章作較全面的闡述。

人們很容易將公民資格描述為參加**共同體** (community) 或共同體的成員資格。不同類型的政治共同體產生不同形式的公民資格。這些簡單的原理已在近二五〇〇年前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的第三本書《政治學》 (*Politics*) 中得到了闡述。古典的希臘**城邦** (city-state) 的公民資格與近代**民主制民族國家** (democratic national state) 的公民資格的主要區別在於兩者政治共同體的規模或範圍。對亞里斯多德來說，公民資格就是城邦統治集團的特權地位。在近代民主國家，公民資格的基礎是通過選舉過程參與行使政治權力的資格。例如，**公民參與** (participation by citizen) 在近代民族國家而言，就意味著具有以普選權為基礎的政治共同體法定成員的資格及以法律規定為依據的文明共同體的成員資格。對亞里斯多德來說，公民地位只限於在審議和行使權力方面的有效參與；而今天的國家公民資格則將這種參與擴大到整個社會。

近代國家的公民資格的擴大，既是其成就的標誌，也是其侷限

性的基礎。遍及整個社會結構中近代公民資格的普遍化。意味著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時，任何個人、任何群體都沒有法律上的特權。然而，超越不平等階級的分界線而授與的公民資格很可能意味著，並非這種權利或資格的所有擁有者事實上都能夠運用這種權利，或者取得構成公民地位的法定資格。換言之，由於階級體系的原因而處於不利地位的人們，事實上不可能參加由具有法定成員身分組成的公民資格的共同體。無資格（disability）是一個語義雙關詞^①，因為在那種使公民資格變為雖非毫無價值，但也缺乏效力的境遇中，僅僅流於形式的公民資格權利不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

下面提到的對近代民主制公民資格的批判是卡爾·馬克思（Karl Marx）在一八四〇年代於研究美國獨立戰爭和法國大革命的憲法時明確地提出來的。通過這兩部憲法，歷史上第一次出現了近代的公民資格問題。馬克思在總結他對近代民主制的（即資產階級的）公民資格的反對理由時說道：

當國家宣布出身、等級、文化程度、職業為非政治的差別的時候，當國家不管這些差別而宣布每個人都是人民主權的平等參加者的時候，當它從國家的觀點來觀察人民現實生活的一切因素的時候，國家就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廢除了出身、等級、文化程度、職業的差別。儘管如此，國家還是任憑私有財產、文化程度、職業來表現其特殊的本質。國家遠遠沒有廢除所有這些實際差別，相反地，只有在這些差別存在的條件下，它才能存在^②。

馬克思不想被人們看作是近代公民資格成就的反對者，因而他把這種成就描述為「一種巨大的進步」，是「在普遍的事物規律

中」所能取得的最好成就。但這對馬克思來說，恰恰是要點所在；他堅持，單有公民資格方面的**政治解放** (political emancipation) 是不夠的，相反的，他主張**全面的人類解放** (general human emancipation)，認為只有通過這種解放，人們才能從私有財產及與之相聯繫的各種制度的決定性影響中解放出來^①。同時，根據馬克思的觀點，只有通過社會革命，才能克服因政治變革而產生對公民資格的限制，因為只有社會革命才能推翻社會條件不平等和權力不平等的階級基礎。

馬克思詳盡闡述的、可供選擇的可能性或多或少構成了十九世紀歐洲的**政治辯論** (political debate) 的參數。選擇看來是很清楚的：或者是使社會不平等變成與公民地位的成員身分無關之事（其結果是公民資格並不能調整或減輕**社會不平等** (social inequality)，反而在實際上對社會不平等起著認可和使之合法化的作用；或者是通過社會革命來廢除這種社會不平等。可是，政治論戰絕不會僅僅用言詞來進行的，而且在任何論戰過程中，辯論的術語常常被重新定義。為了爭取組織工會的權利和爭取在工資、勞動條件和就業方面與雇主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勞工運動誕生了。它從根本上改變了十九世紀公民資格和革命辯論的面貌。作為這些鬥爭的直接或間接結果的政策制訂出來了。這些政策為防止社會不平等的某些方面（特別是涉及失業和老年問題）影響提供了安全網。勞工運動與改良政策之間的關係並不是非常清楚的，這在下面幾章中將越來越明顯。雖然如此，可以肯定的是，在最近一百年左右期間，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不平等狀況發生了變化，這些變化和無財產階級和無權力階級的成員參與爭取公民地位的鬥爭是不可分割的。

對於這種新出現的情境有一種反應即是：工人階級的社會境

況和經濟境況的變化，具有將工人階級**納入**（incorporate）資本主義結構的作用，因而破壞了**工人階級**（working class）潛藏的革命性。持這種論點者常常認為，像馬克思在一八四三年提出的對公民資格的論述是無須修改的。在下面幾章中我們將會明白，儘管主張**納入說**（incorporation）所持的事實與通常條件很不相同，但這一觀點仍有正確的成分。但即使人們根據上述論點的主張，接受了工人階級已納入資本主義結構的論點，也不能由此得出對公民資格概念無須重新檢驗的結論。在列寧（V. I. Lenin）的講話中就包含著這一種觀點。當時列寧曾經指出，在發展政治民主的過程中，成年男子選擇權的出現意味著只有用社會改革才能收買工人階級使之屈服^①。因此，在被列寧稱為**勞埃·喬治主義**（Lloyd Georgism）的措施中就有一種是違背馬克思初衷的公民資格，它在事實上也的確使社會不平等結構發生某些變化。

二

如果說，公民資格的概念和實踐的發展帶來了社會不平等結構的變化，那麼，立刻就會產生一個問題：這些變化達到什麼程度？有一種研究方法（它有多種形式，表現為左翼或右翼的姿態）認為，在公民資格的進展與階級的後退之間存在著直接聯繫。例如，奧沙夫斯基（Stanislaw Ossowski）在通過實際，總結這種研究方法時指出，當社會結構中的變化如同公民資格發展的情況一樣，受到政治勢力的控制時，「十九世紀的階級概念就或多或少變成一種時代錯誤，而**階級衝突**（class conflict）也讓位給**社會對抗**（social antagonism）的其他形式」^②。的確，從社會不平等領域受到公民資格範圍擴大的影響的觀點，發展到階級體系本